

備悉並嘉許各專門機關之常年報告書及與其有關之分析述要，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報告書；尤其為連同提出之各項附件。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二(四十五)．聯合國體系組織 在運輸方面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一〇八二(三十九)及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四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協調及改善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內在運輸方面工作之報告書，⁷³

認識運輸技術之突飛猛進，運輸系統尤其在發展中各國有予改善及擴大之需要，及聯合國關心於協助各國政府努力促成健全之運輸發展作為各有關國家全面經濟發展之一構成方面，

顧及近年來運輸發展方面在國家及國際階層工作之擴展與多樣化，涉及聯合國體系以內極多組織及單位，

一．決定於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議程另列一項目，題為“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運輸方面之工作”，以便徹底審議運輸方面之發展與需要，俾可幫助實現聯合國體系內此項方案必要之整合與協調；

二．請秘書長為準備第四十七屆會討論該問題起見，諮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有關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參照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就其主要運輸問題擬具一項報告書，特別提及最近之技術發展及其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為協助發展中國家改良其運輸設施各項方案及工作之影響，並將該報告書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提出意見及提議後，轉送理事會。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⁷³ 同上，文件 E/4509。

一三七三(四十五)．聯合國秘書處處理 航運及港口各單位職務之劃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四十二)，

備悉秘書長所採取載列於其關於此問題報告書內之各項措施，⁷⁴

備悉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六(二)，

一．請聯合國體系各主管機構注意秘書長所採取載列於其報告書內之各項措施；

二．復請聯合國體系各主管機構注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議案六(二)；

三．建議經由聯合國主管機構採取通常行政措施，以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各自履行秘書長報告書內載之任務。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四(四十五)．對大會議事規則 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商程序之改善，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致理事會第三十四次報告書關於大會議事規則適用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原則之提議，⁷⁵

一．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報告書；

二．建議大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a) 新增第十七章，題為“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協調”；

(b) 現有第十七章改編為第十八章，以後各章章次順序改編；

(c) 新增第一六二條，其文如下：

⁷⁴ 同上，文件 E/4462。

⁷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486，第十八段。

“第一六二條

“一．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之項目，或依第十五條作為增列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屬於經濟及財政性質或社會及人道性質）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事項有關之提案，秘書長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大會具報。

“二．如於大會或某一主要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屬於經濟及財政性質或社會及人道性質）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秘書長應於有關之另一或數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諮商後，促請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問題。

“三．大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前，應確定與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d)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三．建議大會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各於其本身之議事規則內增列相同之一條。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五(四十五)．對歐洲經濟委員會 議事規則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商程序之改善，

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a) 新增第十一章，題為“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諮商”；

(b) 現有第十一章改編為第十二章，以後各章章次順序改編；

(c) 新增第四十七條，其文如次：

“一．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執行秘書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

“二．如於某次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執行秘書應於有關之另一或多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磋商後，促請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問題。

“三．委員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前，應確定與各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d)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六(四十五)．對亞洲及遠東經濟 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商程序之改善，

建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a) 新增第十一章，題為“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諮商”；

(b) 現有第十一章改編為第十二章，以後各章章次順序改編；

(c) 新增第五十一條，其文如下：

“第五十一條

“一．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執行秘書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